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马力达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可行权条件进行核实后,一致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